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88.09.21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二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88.10.16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依教育部89.04.10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０四一九０一號函辦理

89.05.11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89.05.27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常會通過

經教育部89.06.28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０七六０三一號函同意備查

89.07.10(八九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20號函公布

99.10.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9.11.08高醫人字第0991105717號函公布

102.02.07一Ｏ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4高醫人字第1021100540號函公布

102.10.17一Ｏ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1.05高醫人字第1021103449號函公布

105.05.19一Ｏ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  一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  二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五至三十七人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：   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 2. 遴選委員：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3.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   (二)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：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選舉教授代表二人;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並得列候補委員二名，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出缺時由其所屬學院候補委員遞補。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系（所、中心）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。  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ㄧ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或延長服務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
| 第六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遴選委員若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兩次以上，經本委員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
| 第七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八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  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|
| 第九條 |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：   1. 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生關係。 2. 三親等內血親。 3.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 4. 學術合作關係（如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）。 5.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 6.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 |
| 第十條 |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
| 第十一條 |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校設校、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(所、中心)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延攬已具教育部教授部證資格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有關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及「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另訂定之。 |
| 第十三條 |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時，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 |
| 第十四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88.09.21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二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88.10.16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依教育部89.04.10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０四一九０一號函辦理

89.05.11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89.05.27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六次常會通過

經教育部89.06.28台(八九)審字第八九０七六０三一號函同意備查

89.07.10(八九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20號函公布

99.10.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9.11.08高醫人字第0991105717號函公布

102.02.07一Ｏ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03.04 高醫人字第1021100540號函公布

102.10.17一Ｏ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11.05高醫人字第1021103449號函公布

105.05.19一Ｏ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序 | 修訂條文 | 現行條文 | 備註 |
| 第一條 |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  一、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  二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 |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 | 依大學法第20條 修正教評會之任務 |
| 第三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 | 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五至三十七人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：   1.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 2. 遴選委員：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3.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   (二)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：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選舉教授代表二人;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並得列候補委員二名，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代表出缺時由其所屬學院候補委員遞補。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之系（所、中心）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。  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ㄧ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 |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由校長聘兼之﹕   1. 當然委員﹕校長、副校長(1人)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及各學院院長。 2. 遴選委員﹕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 3. 教師會代表:由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。 4. 學院代表:各學院選舉教授代表二人;另超過五十人教師之學院，以每五十人增加一人，餘類推之。由校長自學院代表名單中擇聘之。  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學院之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委員。  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總額三分之ㄧ比例時，校長得自專任教授名冊中擇聘之。 | 1. 依本校組織規程增列當然委員：副校長4位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1位 2. 文字修正 3. 條序更動。 |
| 第五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(停)薪或延長服務，自生效日起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  |
| 第六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遴選委員若無故不出席本委員會兩次以上，經本委員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補足其任期。 |  |
| 第七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 |
| 第八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  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 |  |
| 第九條 |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有下列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：   1. 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生關係。 2. 三親等內血親。 3.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 4. 學術合作關係（如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）。 5.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 6.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 |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。 | 修正迴避條款 |
| 第十條 | 照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  |
| 第十一條 | 照現行條文 |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 |  |
| 第十二條 | 本校設校、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(所、中心)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延攬已具教育部教授部證資格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有關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及「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另訂定之。 | 本校設校、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其程序應由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先行審議，審議通過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，延攬已具教育部教授部證資格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有關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及「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另訂定之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十三條 |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時，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 |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明顯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。 | 文字修正 |
| 第十四條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法規公告流程 |